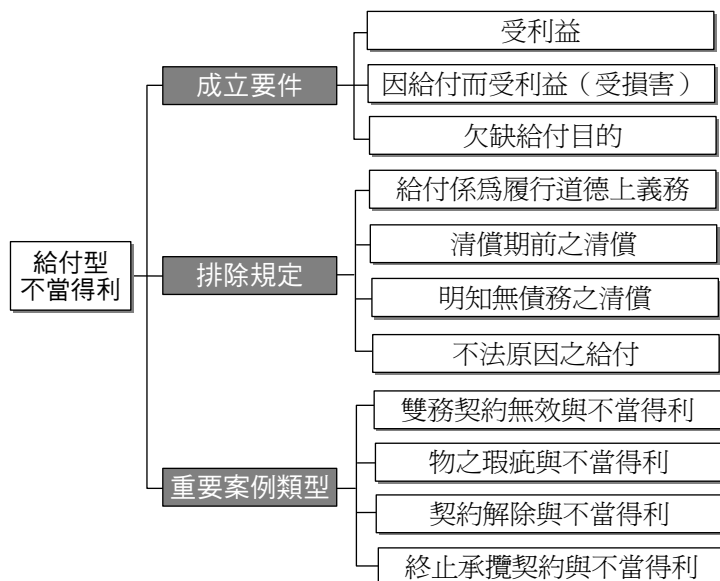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節 給付型不當得利



壹、請求權基礎：

一、成立要件：

依民法第179條，不當得利之要件包含：受利益、致他人受損害、無法律上原因。在非統一說的立場下，建立不當得利的類型化，不當得利請求權的構成要件應依其類型加以認定，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成立要件包含：受利益、因他方的給付而受利益（以給付關係取代「致他人受損害」）、給付欠缺目的（無法律上原因）。

(一)受利益：

1. 在給付型不當得利中，被請求人是否受有利益，實際上即一方當事人自他方當事人所受領的給付。不論是財產權的取得、占

有或登記、債務消滅、勞務或物的使用利益……等。

- 2.關於受利益的判斷，應採取個別財產觀察法，係指應依某特定給付行為而取得的個別、具體利益，而非就受領人的整個財產狀態抽象地加以觀察⁴。

舉例而言，德哥以10萬元向碰吉購買電視，若從整體財產觀察，德哥受有電視所有權的利益，但也支出價金，整體而言並無利益；因此應從個別財產觀察，認定德哥受有電視所有權的利益。

(二)因給付而受利益：

- 1.給付的意義：所為給付，係指有意識、有目的的增加他人財產。不具意識的給付，例如德哥誤以為已經取得碰吉的房屋所有權而為修繕，並無增加他人財產之意思，乃屬於「非給付不當得利」。至於給付的目的，應客觀地從給付受領者的立場，依誠實信用原則及交易慣例加以判斷，並應顧及信賴保護及風險分配。
- 2.「致他人受損害」的調整：民法第179條規定，不當得利的成立尚須以「致他人受損害」為要件，但損害賠償法的「損害」意義，與不當得利不同⁵。不當得利的功能制度，不在於填補損害，而在是受領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的利益。
 - (1)在給付型不當得利中，「致他人受損害」要件，應調整為：一方當事人因他方當事人的給付而受利益，即為致他方受損害⁶。

- (2)「致」他方受損害：受利益要構成不當得利，尚須一方受利

○—————○

4 王澤鑑（2015），《不當得利》，增訂新版，頁61。

5 損害賠償法的損害，通說採差額說：比較損害發生前的狀態與損害發生後的狀態，被害人所受的財產上不利益。詳細說明可參考本書第11章債之發生——侵權行為。

6 王澤鑑（2015），《不當得利》，增訂新版，頁66。

益與他方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通說採直接因果關係，以受益與受害之權益變動，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為必要⁷。但是在給付型不當得利中，應以給付關係作為判斷標準，取代因果關係；也就是由給付者，向受領給付者，請求返還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的利益。目的在維護當事人間信賴關係、保持當事人間的抗辯，並進行合理的風險分配。

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990號判決

在給付之不當得利，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，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，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。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，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，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，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。因此，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。

(三) 無法律上原因：欠缺給付目的：

1. 判斷基準：關於給付不當得利「無法律上原因」的判斷標準有二種見解，一為債之關係（客觀說），一為給付目的（主觀說），通說採主觀說，以給付目的為判斷基準⁸：
 - (1) 無債之關係（客觀說）：有無法律上原因，應以有無債之關係為判斷基準，例如買賣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，可作為給付的法律上原因。
 - (2) 欠缺給付目的（主觀說）：給付係為一定目的而對他人的財產有所增益，此種給付目的主要有二類：清償債務、直接創

7 邱聰智（2013），《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》，新訂二版，頁112。

8 以下整理自王澤鑑（2015），《不當得利》，增訂新版，頁77。

立一種債之關係（例如無因管理）。給付目的欠缺，構成不當得利，通說與實務採主觀說。

101台上2078判決：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」王澤鑑教授指出，應採取「給付目的」為判斷標準，並結合客觀說，依債之關係而認定其給付目的。

2. 給付行為欠缺目的的類型：

- (1) 自始無給付目的：包含非債清償，例如不知欠債業已清償而仍為履行；另外也包含作為給付的原因行為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，例如因買賣契約而交付物品，但買賣契約不成立。
- (2) 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：民法第179條後段：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是獨立的請求權基礎。舉例如法律行為的撤銷、合意解除契約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婚生子女的否認之後返還扶養費等。
- (3) 給付目的不達：意圖實現將來某種目的而為給付，但日後並未達成其目的。例如附停止條件的債務，預期條件的成就而為履行，結果條件並未成就。我國民法就此一類型未設明文，但通說及實務均承認此一不當得利類型的存在⁹。



⁹ 陳自強教授則認為，並無承認「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」的必要，否則將造成不當得利的肥大化且紊亂契約救濟體系，給付目的不達最適當的救濟，應在於契約法。詳細可參：陳自強（2022），《違約責任與契約回復》，三版，頁273-274。

補充說明 給付型不當得利「無法律上原因」的舉證責任

依舉證責任的規範說，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應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，因此原告除應證明被告受有利益外，尚應證明其受有利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。但是無法律上原因本身是一消極事實，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，此時實務上多透過被告的**真實、完全及具體陳述義務**，認為倘若權利者對於他方受有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的事實已為證明，則被告應積極陳述其受領利益的法律上原因，以供原告反駁，俾使法院得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。

貳、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的排除：

民法第180條規定：「給付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：一、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二、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。三、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。四、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。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，不在此限。」

規範有四款例外，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惟倘若受領人任意返還其所受的利益予給付人時，不得以不知民法第180條規定為理由請求返還¹⁰。

一、給付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：

係指當事人法律上並無義務，基於道德或禮節等因素而為給付而言，倘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無異以法律阻礙道德上之善行。又道德上之義務，應依社會觀念加以認定。

實務上案例，例如基於兄弟手足情誼，支付生活費、醫藥費等，乃

¹⁰ 王澤鑑（2015），《不當得利》，增訂新版，頁122。